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笔记本电脑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C3369X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融安县长安镇长安大道

供应商（乙方）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372号（长安广场商住小区15栋1层5、6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融安县遂融小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1C3369X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遂融小学

采购计划号：14040538

供应商（乙方）：融安县新富城文体用品批零部

签订地点：融安县遂融小学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RAZC2025-W1-00811	华为信创笔记本电脑 擎云L420 配包/鼠标含正版操作系统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L420	产地:中国,品牌:华为/huawei,型号:华为擎云L420	1	件	6499.00
合同总价（元）		6499.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 二、付款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12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2.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 其他：\_\_\_\_\_ / \_\_\_\_\_。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 其他：\_\_\_\_\_ / \_\_\_\_\_。

##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7个工作日 \_\_\_\_\_。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_\_\_\_\_ 供应商配送至指定地点 \_\_\_\_\_。

4.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 蒙新防 \_\_\_\_\_；联系方式：\_\_\_\_\_ 19977256782 \_\_\_\_\_。

5. 其他：\_\_\_\_\_ / \_\_\_\_\_。

## 八、调试和验收

1. 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其他：\_\_\_\_\_ / \_\_\_\_\_。

##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其他：\_\_\_\_\_ / \_\_\_\_\_。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融安县长安镇新安村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372号（长安广场商住小区15栋1层5、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蓝燕妮	法定代表人：王锡华
委托代理人：蒙新防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77256782	电话：187772865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圩分理处
账号：	账号：2248120101060566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400
经办人：王锡华	2025年11月10日

